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子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102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1029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上架「轉型正義教育工作坊」課程4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4月17日院臺正字第11450077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復依行政院113年7月修正之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（2023年至2026年）」，公務人員、司法人員、軍事人員、警察、情報人員等特定專業人員，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的重點對象，該院為強化渠等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，業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上架旨揭課程，請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/主打課程/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/轉型正義專區」瀏覽選修，主題包含：
 - (一)轉譯再現—以成大白色恐怖地圖及其他教案為例。
 - (二)空間對話—從鐵道博物館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談起。



(三) 多元媒材—如何從文學、音樂談轉型正義。

(四) 機關協力—從相關經歷分享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多元性與可能性。

三、課程影片業同步公告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/培訓、宣導與研究/培訓課程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6B038347B46DDACF>），併同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